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79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昕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3895號、第37625號、第38902號、第39275號、第400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O 1 犯如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A O 1 如附表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如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5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12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嗣與另犯竊盜罪所判處之拘役25日接續執行，其中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1年3月10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並於111年4月4日接續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於上述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即114年4月25日至同年7月5日）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為累犯，復審酌本案各罪與前案之罪質相同，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主觀上有特別之惡性，是本院認本案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1 旨所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加重最低本刑，即致
02 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均依刑法第
03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時值壯年，非無謀生能
05 力之人，竟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率爾以竊盜方式，屢
06 次侵犯他人財產法益，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屬
07 不該，且被告迄今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而適度填補其所受
08 損害，兼衡被告犯罪手段，並考量其前科紀錄（累犯部分不
09 重複評價），另酌以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
10 及經濟狀況（見偵40066卷第21頁，基於個人隱私及個資保
11 障，爰不於判決中詳載）及被告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此
12 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在卷可參（見偵40066卷第47
13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
14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考量被告本案所犯各罪之犯
15 罪性質、侵害法益與行為時點，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6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沒收

1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目
21 的，在於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正義，
22 而無法預防犯罪，並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達根絕犯罪
23 誘因之意旨。

24 (二)被告於附表所示各該犯行之犯罪所得，本院考量該等物品雖
25 未據扣案，但不得使被告享有該等犯罪所得，爰依上開規定
26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7 徵其價額。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31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0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邵廷軒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洪愷翎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09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10

編號	犯罪事實	犯罪所得	罪刑及沒收
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暨附表編號1	澳洲肋眼牛排、澳洲無骨牛小排各1盒、蛋黃香人道雞蛋3盒、總統牌奶油條1條、茉莉茶園金橙紅柚茉莉3瓶、農榨綜合果茶2瓶、風倍清浴廁用防霉防臭劑2盒、立得清酒精擦濕巾2包、好奇純水濕巾-迪士尼限定版1袋、威猛先生潔廁清香凍補充管1盒、抗菌寵物濕巾2包（共值3,161元）	A O 1 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左列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暨附表編號2	紐澳牧場-羊肉起司條、御天犬-超值組燕麥雞肉塊、御天犬-超值組雞腿肉片、ZEAL天然風乾零食-鱈魚皮各1包（共值1,069元）	A O 1 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左列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暨附表編號3	賽吉兒菁萃潔浴凝露200ml-涼感型2瓶、Pure+馥郁鮮蘋蒟蒻凍66g-膳食纖維4條、KIEHL'S契爾氏金盞花植物化妝水40ml、萊雅三合一卸妝潔顏水_保濕型95ml各1盒、Relove益妍莓后私密益生菌30粒2盒、柴柴好朋友-哈士奇14cm1盒、Relove舒潤私密鎮定舒緩凝露40mL1盒、Relove私密美白賦活	A O 1 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左列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晶球凝露30mL2盒、潤姬桃子1.5g*30條7盒、su:m 37°青春奇蹟活酵肌秘露30ml1盒 (共值18,480元)	
4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暨附表編號4	天使牌淚腺通(小罐)1罐、多奇棒超效潔牙骨(雞肉+野菜口味)2包 (共值1,220元)	A O 1 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左列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暨附表編號5	medi 多功能支撐保健帶/淑女1個 (共值3,700元)	A O 1 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左列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言股

11 114年度偵字第33895號

12 114年度偵字第37625號

13 114年度偵字第38902號

14 114年度偵字第39275號

15 114年度偵字第40066號

16 被 告 A O 1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邱智偉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O 1 曾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11年3月10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另接續執行其另犯竊盜罪所處拘役25日，於111年4月4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悔改，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在如附表所示之地點，竊取林森燕、胡鎮銘、莊宜彬、林君蓉、李碩任所管領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得手後，均放入其攜帶之背包內，未經結帳即離去。嗣林森燕等5人發現失竊後報警處理，為警調閱各該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林森燕、李碩任、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雅公司）委任莊宜彬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老地方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老地方公司）委任胡鎮銘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好地方寵物用品有限公司（下稱好地方公司）委任林君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O 1 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林森燕、李碩任及告訴代理人莊宜彬、林君蓉、胡鎮銘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臺中市○○區○○路000號「家樂福大賣場」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內容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失竊商品明細表、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以上見本署114年度偵字第40066號卷）、臺中市○○區○○路0段00號「老地方寵物用品店」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內容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結帳商品明細（以上見本署114年度偵字第39275號卷）、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寶雅生活館」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內容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失竊商品標籤影本、A O 1 竊盜案遭竊品

一覽表、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以上見本署114年度偵字第33895號卷）、臺中市○區○○○路000號「老地方寵物生活館（即好地方寵物用品有限公司）」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內容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失竊商品照片、結帳商品明細及會員資料、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以上見本署114年度偵字第37625號卷）、臺中市○區○○路00號「杏一藥局」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內容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發生竊盜案件紀錄表（現場平面圖）、失竊商品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以上見本署114年度偵字第38902號卷）等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均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5罪，犯意各別，行為有異，為數罪，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犯行，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予加重其刑。至被告竊取之財物，係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鄭 葆 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惠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時間	地點	商品	總價值 (新臺幣)	案號
1	林○燕	114年4月 25日18時 15分許	臺中市○區○○路 000號「家○福大 賣場」	澳洲肋眼牛排、澳洲無骨 牛小排各1盒、蛋黃香人 道雞蛋3盒、總統牌奶油 條1條、茉莉茶園金橙紅 柚茉莉3瓶、農榨綜合果 茶2瓶、風倍清浴廁用防 霉防臭劑2盒、立得清酒 精擦濕巾2包、好奇純水 濕巾-迪士尼限定版1袋、 威猛先生潔廁清香凍補充 管1盒、抗菌寵物濕巾2包	3161元	114偵 40066
2	老○方	114年4月	臺中市○○區○○	紐澳牧場-羊肉起司條、	1069 元	114偵

	公司	29日12時 58分許	路0段00號「老○ 方寵物用品店」	御天犬-超值組燕麥雞肉 塊、御天犬-超值組雞腿 肉片、ZEAL天然風乾零 食-鱈魚皮各1包	(另購買 4樣商品 有付款)	39275
3	寶○公 司	114年4月 30日17時 10分許	臺中市○區○○路 0段000號「寶○生 活館」	賽吉兒菁萃潔浴凝露200 ml-涼感型2瓶、Pure+馥 郁鮮蘋蒟蒻凍66g-膳食纖 維4條、KIEHL'S契爾氏金 盞花植物化妝水40ml、萊 雅三合一卸妝潔顏水_保 濕型95ml各1盒、Relove 益妍莓后私密益生菌30粒 2盒、柴柴好朋友-哈士奇 14cml盒、Relove舒潤私 密鎮定舒緩凝露40mL1盒 、Relove私密美白賦活晶 球凝露30mL2盒、潤姬桃 子1.5g*30條7盒、su:m3 7°青春奇蹟活酵肌秘露30 ml1盒	1萬8480 元	114債 33895
4	好○方 公司	114年5月 14日19時 41分許	臺中市○區○○○ 路000號「老地方 寵物生活館」	天使牌淚腺通(小罐)1 罐、多奇棒超效潔牙骨(雞肉+野菜口味)2包	1220元	114債 37625
5	李○任	114年7月 5日11時1 6分許	臺中市○區○○路 00號「杏○藥局」	medi多功能支撐保健帶/ 淑女1個	3700元	114債 38902